

救助裸奔女回家

# 裸奔女病情稳定 今天踏上回家路

□记者 徐翔

本报兰州讯 昨日,由洛阳晚报、市救助管理站和市第五人民医院三家单位联合组成的爱心救助工作组一行,冒雨来到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看望在那里接受治疗的洛阳籍裸奔女子。

上午10时许,在兰州市救助站工作人员的陪同下,爱心救助工作组一行抵达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该院女病区主任周吉荣首先向大家介绍了事情

的经过及裸奔女目前的病情。

周吉荣说,裸奔女是7月2日被东岗镇派出所民警送到该院的。经过仔细检查,他们初步诊断该女子患有精神分裂症。经过医护人员的悉心照料,其病情趋于稳定。

“她基本思维还算正常,能说出自己是河南洛阳人,是名退休职工,在兰州靠捡饮料瓶为生,但有时候说着说着就不对劲了。”周吉荣说,该女子身上没有明显外伤,从穿着和体貌特征来看,她已经流浪了很

长时间,身上还散发着阵阵难闻的气味。

该女子说话带有河南口音,但仅凭这点并不能确定她就是洛阳人。医护人员为其洗澡期间,在她的内衣里意外发现了一张二代身份证,大家这才确认她的真实身份。

在周吉荣出示的这张身份证上,洛阳晚报记者看到,该女子叫刘某某,汉族,出生于1962年,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某街坊。

11时许,刘某某在医护人

员的搀扶下走进病房。与身份证上的照片相比,她瘦了很多,也黑了很多。落座后,随行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科五病区主任潘惠萍慢慢地走到她面前,开始与她交谈。

谈话结束后,潘惠萍与同事商讨了刘某某的病情,和兰州方面一样,她们也初步判定其患有精神分裂症。

按照相关规定,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和洛阳市救助管理站不能直接交接人员,必须通过兰州市救助站。

经过现场商讨,大家最终决定:今天上午,三方进行相互交接后,由洛阳市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把刘某某接出,再由爱心救助工作组将其带回洛阳。

本次爱心救助活动得到了甘肃省以及兰州市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昨日下午,甘肃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专门与爱心救助工作组进行了座谈。该负责人表示,将全力配合洛阳工作组在兰州的相关工作,让这名洛阳籍女子安全回家。

## 洛阳晚报记者对话裸奔女 “你想回家吗”“想!想!带我回去吧”



核心提示

□记者 徐翔/文 张斌/图 发自甘肃兰州

在兰州街头裸奔的洛阳籍女子刘某某,来自怎样的家庭?为何在兰州流浪?靠什么为生?为什么裸奔?在从洛阳前往兰州的路上,这些问题始终萦绕在我们心头。昨日,我们终于有机会从当事人口中得到一些答案。

### 1 她一下子就听出了家乡话

当穿着粉红色病服的刘某某出现在走廊上时,我们很难把她和“裸奔”一词联系起来。

坐在病床上,刘某某很安静,从瘦得皮包骨头的双手可以看出:她流浪了很长时间。

为了消除她的紧张感,在谈话之前,我们特意递了一瓶

矿泉水给她。接过水后,她还说了声:“谢谢!”

“大姐,你能听出来我是哪儿人吗?”洛阳晚报记者用洛阳话发问。

“能,你是洛阳人。”她马上就听出了乡音,用地道的洛阳话回答。

### 2 与女儿拌嘴后,她外出打工

刘某某说,她曾是王城公园附近某公司的一名喷漆工,45岁就退休了,身份证上登记的是她娘家的地址。

刘某某的丈夫在涧西区某厂矿工作,两人十几年前就离婚了。女儿已经20岁了,一直跟着她在涧西租房子住。

今年2月下旬的一天,和女儿拌嘴后,刘某某一气之下

坐火车到郑州找工作。

“给别人刷了两天房子后就没活干了,我打算回洛阳,可是在火车上我睡着了,醒来一看,车已经到三门峡了。”刘某某说,她当时找列车员理论,可是没有用。当车到达甘肃陇西站时,列车员让她下车。刘某某没想到,痛苦的流浪生活从她走下火车的那一刻开始了。

### 3 辗转来到兰州,靠捡饮料瓶生活

“身上带的钱刚够吃饭,我就住在街头,钱花完了就捡饮料瓶卖钱。”刘某某说,在陇西待了半个月后,她又到了陕西渭南,之后再次返回陇西。

其间,刘某某一直靠捡饮料瓶为生。运气好时,她一天能有20多块钱的收入,刚开始

只能吃馒头,到后来吃上了面条、米饭。

在陇西,刘某某看到许多大巴车都是开往兰州的,她向周围人打听:“兰州好不好?”当得知那是个省会城市后,她便用攒下来的钱买了张车票,到了兰州。

### 4 感谢送衣为她遮羞的好心人

当时已经是5月底了,刘某某再也不用裹着厚厚的棉衣睡觉了。

她白天捡瓶子,晚上睡在路边的门面房下,日子过得“还不错”。

饮料瓶是她的“风向标”,哪儿有瓶子她就去哪儿,哪儿瓶子多她在哪儿“住”的时间就长。慢慢地,刘某某在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甸子街一带发现了“富矿”,那里瓶子又多又好捡。

### 5 医生:叙述内容不排除有想象的成分

刘某某知道自己现在身处兰州,知道自己家在洛阳,知道自己母亲的名字。为什么她不回家呢?听完这个问题,刘某某想了想说:“车费一直没凑够。”

在与我们的对话中,无论她的逻辑思维还是表达能力,都与正常人没太大差别,只是面部表情有点怪异。

我们不禁怀疑:她到底有没有病?  
“她确实有精神疾病。”

对于裸奔之事,我们一直没好意思提及。当我们终于很委婉地把问题问出来后,刘某某只说了句“是有原因的”,便不再说话。反而,对于好心人的帮助,她心存感激。

“当时有好几个人上去劝我,还有人打110,有位大妈回家拿来了一套衣服给我遮羞。”刘某某说,还有附近的商户拿了一块干净的毛巾,端了一盆清水,帮她擦身

洗脸。

“很感谢他们,没想到有这么多人来帮我。”说这句话时,刘某某的表情略显严肃。

其实,事实并不像之前报道的那样,裸奔了十几天。7月2日是她被逼无奈的“第一次”。

在聊天临近结束时,我们问刘某某:“你想回家吗?”

“想!想!带我回去吧。”她用期盼的眼神看着我们说。

随行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科医生潘惠萍解释,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精神疾病,不能单单从逻辑思维和表达能力这两方面来看,还要测试这个人的认知活动、情感反应等。

潘惠萍从专业的角度向我们解释了刘某某的一系列“不正常”反应:说话的内容没有中心思想;思维是跳跃式的;句与句之间没有相关性,整体内容前后矛盾。

“从她提到家庭和亲人时的表情来看,她的情感反应也不协调。”潘惠萍说,刘某某在外流浪近半年,她不想办法回家,不和家人联系,不向有关部门求助,这都足以证明她有精神疾病。

至于刘某某所叙述的流浪遭遇,潘惠萍判断,有一部分内容可能是她根据自己的想象编出来的,需要等她恢复一段时间后再询问她,看前后说法是否一致。



刘某某擦得手上的皮肤都裂了